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有關建議

#### 於中國大陸珠海市橫琴建立美食廣場之 最新業務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有關獲得土地以於橫琴島特別經濟區之「粵澳合作產業園」建立美食廣場之建議，供其審閱。而本集團剛向橫琴發展之澳門項目審批委員會就建議進行簡報。

建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正自願作出本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不一定獲批或實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有關獲得土地以於橫琴島特別經濟區之「粵澳合作產業園」建立美食廣場之投資建議(「建議」)，供其審閱，部分地方將優先給予已獲批之澳門中小型企業作投資及發展之用。

\* 僅供識別

「粵澳合作產業園」指位於橫琴島不同區域之五平方公里(1.9平方英里)土地，留待用作涵蓋休閒及旅遊、文化及創意產業、資訊科技、中國傳統醫藥研究和金融服務等行業。給予已獲批投資者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至70年，而屬於休閒及旅遊產業類別之土地成本視乎使用目的及其他因素，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85元至人民幣3,057元。

八十九(89)份投資建議已提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本集團剛向橫琴發展之澳門項目審批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將完成審閱已提交之投資建議，並轉交橫琴管理局作出決定。橫琴管理局可全權酌情釐定可予接納之投資建議，並制定及修訂接納投資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批出之土地面積、地點及地積比率)。

本集團擬於橫琴島建立之美食廣場將為一座可容納多達100家餐廳及食品手信商店之建築群，內有多款菜餚及食品手信、展覽廳及相關物流設施、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可達約140,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美食廣場打造成為澳門、橫琴島及珠海市旅客之一個主要旅遊景點。倘獲順利批准，本集團將尋找合適夥伴參與是項建議投資。倘投資建議獲批，視乎獲批土地之大小，預期該美食廣場需數年時間方完成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管理局」	指	負責粵澳合作產業園之相關政府機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大陸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建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正自願作出本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不一定獲批或實現。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